

深圳市人才引进入户流程--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含深圳生源办理人才引进报到手续)

一、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予以批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 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 在择业期内 (根据国家规定**两年内**), 且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 可申请毕业生接收:

- 1、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
- 2、身体健康;
- 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 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办理流程

1、登录人才引进系统填写个人信息

返回省办事大厅 部门首页 政务公开 法人事项 个人事项 政民互动 效能监督 区级分厅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2017年3月15日起, 人才引进单位用户将全部使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社会统一用户平台用户登录, 原单位用户名已迁移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 可以继续使用。新注册的单位, 或者单位新增经办人, 需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用户。注册用户后, 方可登录人才引进系统。社会统一用户平台链接地址: <https://suum.szsi.gov.cn/suum/>。
注意, 注册统一用户后, 仍需返回当前人才引进系统页面。

单位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找回密码和密码?

验证码 2490

登录 注册统一用户 CA登录

市网厅统一入口登录 注销网厅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找回密码和密码?

验证码 2291

登录 注册统一用户 CA登录

市网厅统一入口登录 注销网厅登录

登录 (建议使用IE 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 “深圳市人才引进 (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 测评与申报系统” (<https://hrsspub.sz.gov.cn/rcyj/>), 在**个人用户**登录处注册个人帐户。注册成功后通过个人用户登录系统, 选择 “**接收**

毕业生”

选择业务类型	提示：拟迁户人员，可以选择接收应届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申报二种业务的其中一种，每个人同一时间只能办理二种业务的其中一项业务。
接收毕业生	毕业生接收的说明：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在择业期内（根据国家规定毕业两年内），且未办理过毕业生接收手续，可申请毕业生接收： (一)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二) 身体健康； (三) 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函〔2016〕59号）及《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6〕24号）审批同意后，办理接收。
在职人才引进	在职人才引进说明： 人才引进的条件： 1、身体健康。 2、已在本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2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除外]。 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符合在职人才引进申办条件，具体请看《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2号）、《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再点击“**按当前填报信息测评**”，测评通过后选择接收单位后**提交**。

填报个人信息指引：

- (1) 迁出地登记机关：户口簿首页右边盖章的派出所全称
- (2) 迁入地行政区划：**光明区**；迁入地登记机关（派出所）：**新湖所**。

如深圳市生源（户口已在深，不落户光明），迁入地行政区划及迁入地登记机关填与现户籍**一致**。

- (3) 教育信息中专业必须跟毕业证上**一致**；
- (4) 在深工作单位：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 (5) 行业类别：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6) 拟安排岗位：填岗位系列即可，**不需要填科室、职称**。如“医生”“专职科研”“护理”“医技”“药剂”“行政后勤”“工勤”

2、审核

医院人事部门审核信息后提交，打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并盖章发给应届毕业生。

☑以上流程完成后请在领取到毕业证办理入职后完成以下流程

5、领取毕业证后办理流程

- (1) **取得毕业证书后：**毕业生登录人才引进系统，按要求上传资料——查看已上传附件——提交报到。
- (2) **审批通过后：**毕业生本人会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的短信通知（入户期间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以免收不到短信通知）

个人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子女信息 材料上传并提交报到

温馨提示：
1、请用原件扫描或者拍照，并且按照方便阅读的正确方向上传图片。上传图片格式为JPG图片格式，大小不超过1024K，在系统上传。
2、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在线验证，有效期选择180天以上（含180天）；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提交报到之前，请查看上传材料，并确认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如某项上传材料错误，可在提交报到之前重新上传。提交报到之后，不能撤回修改材料。

毕业生材料清单附件上传：

1	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浏览...
2	身份证	正面: 浏览... 反面: 浏览...
3	毕业证	浏览...
4	学历验证证明(请注意,不是学籍认证报告)	浏览...

上传材料 查看已上传附件 提交报到

三、毕业生本人办理落户-----根据自身情形，选择办事指引

- 1、户口已迁出，持有《户口迁移证》，且没有随迁子女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一）款办理。（广东省内选择这款办理）
- 2、有随迁子女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二）款办理。
- 3、户口未迁出，无《户口迁移证》，需办理准迁证的，按下述办事指引第（三）款办理。（广东省内选择这款办理）

☑办事指引

第（一）款 户口已迁出，持有《户口迁移证》，且没有随迁子女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1. 准备以下材料

- (1) 办理“报到”后，深圳市公安局发送的审批通过的**短信**。
- (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户口迁移证》。
- (4)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6)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在人事部门领取）。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 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民生”-“户政预约”-“普通户政业务”-预约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不需本市准迁）”-选择为“深圳公安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选择预约时间。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新湖派出所办理入户。

第（二）款 有随迁子女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1. 准备以下材料

- (1) 办理“报到”后，深圳市公安局发送的审批通过的**短信**。
- (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原户口所在地签发的《户口迁移证》（如户口未迁出，则无需提供）。
- (4) 申请人及子女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如户口已迁出，则无需提供）
- (5)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6)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 (7)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提供个人非婚生育声明；**已婚的**（含再婚），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8)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 (9) 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在**人事部门**领取）。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 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民生”-“户政预约”-“普通户政业务”-预约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需本市准迁）”-选择“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分局户政中心”，选择预约时间。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光明分局户政中心**（光明区碧眼路2号）办理入户核准。

核准通过后，按以下两种情形办理：

- ①有户口迁移证，户口已经迁出的，预约前往**新潮派出所**办理入户。
- ②户口未迁出的，受理机关将开具《准予迁入证明》。请持本人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出

后，预约前往**新潮派出所**办理入户。

第（三）款 户口未迁出，无《户口迁移证》的毕业生，按以下指引办理。

广东省外户籍毕业生，如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拒绝开具《户口迁移证》，请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1. 准备以下材料

- (1) 办理“报到”后，深圳市公安局发送的审批通过的**短信**。
- (2)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3) 申请人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 (4) 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 (5)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材料：**未婚的**，免提供；**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户口簿“婚姻状况”栏已登记为“丧偶”的不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
- (6)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标准身份证照片一张。
- (7) 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簿扉页复印件（在**人事部门**领取）。

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须提供附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 办理流程

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点击“民生”-“户政预约”-“普通户政业务”-预约业务选择“毕业生入户（需本市准迁）”-选择“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分局户政中心”，选择预约时间。

预约成功后，请按照预约时间，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复印件前往**光明分局户政中心**（光明区碧眼路2号）办理入户核准。

核准通过后，受理机关将开具《准予迁入证明》。请持本人户口簿、《准予

迁入证明》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开具《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出后，预约前往新湖派出所办理入户。

四、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深圳市社保规定，深户可办理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因社保系统户籍信息无法自动变更，您的落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请企业微信发送“已落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告知人力资源管理处赖彦彤老师**，联系电话：0755-81206192。